#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所投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尚未裁决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被申请人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0% 股份。

涉案的金额: 申请人预估损失约 3600 万元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 性。

## 一、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

仲裁申请时间: 2019年11月13日

仲裁的受理时间: 2019 年 12 月 4 日

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唐山仲裁委员会(唐山市)

仲裁申请方当事人: 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
仲裁申请方代理人: 姜勇

仲裁被申请方当事人: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
仲裁被申请方代理人: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下属并表企业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包头天宸公司")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袁志勇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仲裁通知书》((2020)唐仲裁字 001 号)。因供用气合同纠纷,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包头吉宇公司")向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唐山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受理。本次仲裁涉及的背景情况如下:

2011年9月26日,包头吉宇公司与包头天宸公司签订《工业气体委托加工和供气服务合同》,就包头天宸公司向包头吉宇公司提供氧气、氮气、氩气服务达成协议。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,因包头天宸公司制氧设备发生故障(分馏塔低温管线泄漏),需停机检修和工业气体生产和供应,导致包头吉宇公司生产线停产,给包头吉宇公司及关联单位造成停产损失。包头吉宇公司预估停产损失达3600多万元,要求包头天宸公司对此次停产损失进行确认和赔付,据此,根据双方签署的《申请仲裁协议书》,2019年11月13日,包头吉宇公司向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二、有关仲裁的进展情况

目前该仲裁案正在审理过程中,尚未裁决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。

- 1、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全力争取和解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  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## 报备文件:

(一) 仲裁申请书

- (二) 仲裁通知书
- (三)申请仲裁协议书及材料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